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87,702,041股股份及61,022,931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30%。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在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尚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Elevest Limited
- (3) 擔保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銷售貸款之利益。

目標公司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物業（位於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4小分段、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5小分段、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連同其上之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現稱為「One Eleven」（前稱為「ovolo」），位於香港高街111號（先前為109、111、113及115號））之唯一擁有人。

出售事項須連同物業一併進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所載之現有租約（以尚未屆滿者為限）。

代價

代價將初步為港幣420,000,000元，惟可參考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如有），該代價應按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1) 為數港幣21,000,000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意向書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首筆按金」）；
- (2) 為數港幣21,000,000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加付按金」）；
- (3) 代價之餘額（經根據以下公式調整）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賣方之律師：
 - a. 將於代價加上載於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金額（倘其為正數）；或
 - b. 將自代價扣減載於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金額（倘其為負數）；及
- (4) 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代價最終調整之金額將由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按等額基準於落實完成賬日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將於代價加上資產淨值（經參考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而釐定）多於資產淨值（載於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備考完成賬目）之金額（如有）；或
 - b. 將自代價扣減資產淨值（經參考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而釐定）少於資產淨值（載於所編製截至完成日期之備考完成賬目）之金額（如有）。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鄰近地點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進行交易；
- b. 物業之重大部分（即合共構成物業總建築面積10%或以上之物業有關部分）概無受損、違法、關閉或按香港法例第337章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宣告為危樓；
- c. 目標集團公司（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概無於買賣協議之日及完成之日之間訂立任何協議，而對物業用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物業或目標集團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惟於（其中包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
- d. 基本保證（定義見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維持真實準確。

買方可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第(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將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不計利息或成本）退還予買方，而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有任何進一步的索償或訴訟因由。

倘賣方並未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則賣方須將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不計利息或成本）退還予買方，且須應要求即時支付相當於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總價值之款項予買方。買方可就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進一步申索損害賠償及／或尋求特定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買方並未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則賣方可保留及沒收首筆按金及加付按金，並就買方違反買賣協議進一步申索損害賠償及／或尋求特定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及保證。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該附屬公司及物業之資料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物業。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淨額	20,830	6,74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淨額	20,830	6,74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0,534,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之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當前市況為本公司變現目標集團價值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將資金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機遇，以及尋求其他增長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BJ Reg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87,702,041股股份及61,022,931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30%。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在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完成發生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初步為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加付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支付之港幣21,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支付之港幣21,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意向書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即備考完成賬目或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所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物業、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之價值除外）；減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有關任何股東貸款（包括銷售貸款）之負債及因物業的商業樓宇免稅額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物業」	指	位於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4小分段、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5小分段、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內地段第67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連同其上之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之物業，現稱為「One Eleven」（前稱為「ovolo」），位於香港高街111號（先前為109、111、113及115號）
「買方」	指	Eleves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一(1)股股份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將於備考完成賬目中列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附屬公司」	指	茂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文義所指之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

「賣方」 指 尚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